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发展特点和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做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2、公司《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

我们同意《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关于确认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或军方审定价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四、《关于确认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制度》，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

丁世国

侯文华

马立群

王中杰

2020 年 3 月 16 日